

证券代码：831882 证券简称：众益传媒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2月4日，公司收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发来的公司作为被告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传票，将于2026年3月6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海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高永权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凯德广场 LED 全彩显示屏采购合同》及《采购订单》、《识字岭 LED 全彩显示屏采购合同》、《和府 LED 全彩显示屏采购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因合同执行产生纠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诉讼请求

1.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清偿协议书》第二条第 1 点关于“商铺抵债”的约定部分；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,335,071.77 元；
3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分三部分计算：第一部分以人民币 1,511,353.77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，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计至 2024 年 2 月 4 日；第二部分以人民币 1,361,353.77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，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计至被告付清该部分款项为止；第三部分以人民币 4,973,718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被告付清该部分款项为止），现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，暂为人民币 115,492.82 元；
4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6,450,564.59 元）

二、事实和理由

2015 年 7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凯德广场 LED 全彩显示屏采购合同》及《采购订单》，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负责长沙市凯德广场室外 LED 的制作、供货、安装项目，合同含税总价为 7,261,438 元人民币。2017 年 3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识字岭 LED 全彩显示屏采购合同》，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负责长沙市识字岭室外 LED 全彩显示屏的制作、供货、安装项目，合同含税总价为 850 万元人民币。2020 年 1 月及 2022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《和府 LED 全彩显示屏采购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，约定原告接受被告委托负责和府 LED 全彩显示屏的制作、供货、安装项目，合同含税总价为 705 万元人民币。

以上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各个项目的全部供货及安装工作。但是，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持续拖欠部分合同款项。

2023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就上述合同项下债务清偿达成协议，并签订《清

偿协议书》。该协议约定，原告对被告进行债务减免，减免后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共计 6,885,071.77 元；被告承诺以两种方式清偿全部货款，第一种方式是被告以其对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日兴地产”）的债权抵偿欠被告的 4,973,718 元款项，具体为日兴地产以其开发的五江广场部分商铺（总价为 4,973,718 元）进行抵偿，日兴地产需向原告交付商铺并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第二种方式是被告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偿还剩余货款 1,911,353.77 元。

但是，《清偿协议书》签订至今，由于五江广场经历停工且至今未完工等原因，被告未能完成以商铺抵债事项，其仅以货币形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偿还了 40 万元，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偿还了 15 万元，共计向原告偿还 55 万元款项。由于被告无法履行商铺抵债义务，致使“商铺抵债”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原告依法有权解除《清偿协议书》第二条第 1 点关于“商铺抵债”的约定部分。合同部分解除后，被告依法应当以货币形式向原告支付本应以商铺抵债的 4,973,718 元欠款。故截至目前，被告欠付的货款共计为 6,335,071.77 元（6,885,071.77 元 -55 万元）。为此，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因对方提供的屏幕存在重大质量问题，以次充好，公司正在准备资料提起反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应诉并反诉，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(二)《传票》。

湖南众益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